

证券代码: 300465

证券简称: 高伟达

公告编号: 2018-059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高投资”）函告，获悉鹰高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鹰高投资	是	950万股	2018年8月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广州证券	6.75%	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补充质押

2、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鹰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0,843,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9%，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73,8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2.41%，占公司总

股本的 16.51%。

二、 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鹰高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其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并获得《关于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92 号），核准鹰高投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 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截止目前，鹰高投资共计发行了 2 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2017 年 3 月 21 日，鹰高投资将其持有的 2,00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用于对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进行担保。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的 14.20%。

2017 年 8 月 21 日，鹰高投资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用于对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的补充质押。本次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的 2.13%。

2018 年 8 月 3 日，鹰高投资将其持有的 95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用于对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的补充质押。本次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 日，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的 6.75%。

三、 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关于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92 号）。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6 日